**华中师范大学 学院/学部文件**

 学院/学部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的名称为华中师范大学 奖励基金。

**第二条** 本奖励基金由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运营管理。

**第三条** 本基金的宗旨是：（同捐赠方商议后确定）

**第四条** 本奖励基金由华中师范大学校友/学院 发起并设立，原始基金额为 。

第二章 奖励与资助范围

**第五条** 本奖励基金奖励与资助的对象为华中师范大学学院/学部的教师；华中师范大学 学院/学部在读学生（包括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第六条** 本奖励基金支出范围分为以下几类：第一，...;第二，...;第三，...。具体奖项设置与评选细则参见附件一。（提示：奖教学金需提供具体细则，包括奖项设置及评选程序、申请表等，其他基金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相应附件）

**第七条** 评选工作由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牵头组织。委员会主任委员由 担任，成员包括 等。

第三章 奖励基金的组织管理

**第八条** 本奖励基金统一纳入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审议并批准该基金的章程及管理办法。

**第九条** 奖励基金的使用接受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条** 每年 月份，学院/学部组织召开大会，对奖励对象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励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按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每年奖励对象确定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开具报账证明后，办理相关的报账手续。奖励基金发放的反馈证明报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存档。

**第十三条** 奖励基金的保值增值办法按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十四条** 本奖励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1．完成本办法规定宗旨的；

2．无法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3．捐赠人意愿修改奖励意向。

**第十五条** 本奖励基金终止，应由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

展基金会秘书处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奖励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于学校的事业发展中。

第六章 办法修改

**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修改，须经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批准通过。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 学院/学部奖励基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批准之日起生效。